

项目编号：GZBBFA202512150010

2025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
造项目 PUE 测试技术服务采购
询比文件

采购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X 月 X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6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其他	91

第一章 询比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 2025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ZBBFA202512150010），采购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询比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1 项目概况：2025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技术服务采购，本次采用单项采购，预估金额 79500.00 元人民币（含税）。

1. 2 采购内容

1. 2. 1 采购内容：中国电信六盘水电信大楼中 IT 机房的 PUE 测试。本次测评范围主要包括 IT 机房所对应的机电配套设备内容，并出具完整的 PUE 测试报告。

1. 2. 2 合同有效期：6 个月。

1. 2. 3 服务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完成全部测试工作，确认完成后 7 天内完成检测报告。

1. 2. 4 服务地点：贵州省六盘水范围内指定地点。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 2. 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及份额。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 66008.85 元（含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备有效期内的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3)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检

验的能力范围应包含计算机机房或数据中心，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附表检测能力范围截图。

(4) 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格式自拟）。

(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 [响应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 [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 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 [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 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

活动的；

（19）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0）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产品资格要求：无。

2.4. 响应产品制造商（集成商、软件开发商等）资格要求：无。

2.5. 评价检测：无。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询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响应-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询比文件登记申领，未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售卖时间内完成登记申领询比文件的，则响应报名及获取询比文件失败。未在系统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供应商注册”。

4.3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7时00分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响应-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询比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启响应文件。

6. 供应商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6.2 CA 证书办理

参加询比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询比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中路 54 号

邮 编：553000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984437988

询比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北路 27 号麒龙贵州塔 16 楼

邮 编：550081

项目总负责人：李琦

项目联系人：张鹏

报名联系人：石卫、李泽众

联系电话：17785399779、18085082788

联系邮箱：516604383@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113230078540000221

开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响应-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项目概况	<p>(1) 采购人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2)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工 18984437988 (3) 询比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询比, <input type="checkbox"/>邀请询比 (4) 询比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机构组织 代理机构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石卫、李泽众 17785399779、18085082788 (5)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p>
2. 1. 1	询比文件的组成	<p>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p>
2. 1. 3	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询比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 2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p>
2. 3	询比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 1	响应文件组成和编制要求	<p>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响应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 响应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 50Mb，总容量不超过 500Mb。 (3) 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p> <p>（5）需响应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响应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响应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响应人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等；</p> <p>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中，仅需响应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询比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p> <p>（6）响应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响应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响应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响应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且应密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专用章的骑缝章。</p> <p>（8）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响应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p> <p>①响应人须在“中国电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 50Mb，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p> <p>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文件递交-01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p> <p>（9）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第四章“商务规范书”的条款，商务规范书所有条款不允许出现偏离，如响应文件对商务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p> <p>（10）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内容。对于响应人认为满足并优于的条款，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如响应文件对技术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对于不满足的，响应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p> <p>（1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p> <p>(12) 本询比文件所要求的资质、业绩等材料的，必须为响应人本人的资质、业绩等材料。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质、业绩不得通用。</p> <p>(13)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询比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响应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1	响应有效期和报价具体要求	(1) 响应有效期为 12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将被否决。
3.5.1	★响应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3.5.2	响应保证金形式	<p>响应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响应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至如下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113230078540000173</p> <p>开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p> <p>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担保项目为<u>2025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PUE测试技术服务采购</u>，担保有效期应覆盖响应有效期。保函、保险等原件应作为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具体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麒龙贵州塔金阳北路27号16楼</p>
3.5.4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p>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p> <p>(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p> <p>(2) 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询比人串通响应的，响应人向询比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p> <p>(3) 成交人未能按照询比文件规定提交询比代理服务费的。</p>
3.6.1	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本询比项目采用电子询比方式，供应商应提交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8	电子询比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响应人须进入 <u>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u> 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唱价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4.1.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	<p>(1) 提交方式：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p> <p>(2)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X月X日09点00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4.1.3	响应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u>响应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u>
4.1.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p>一、获取询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分析原因后采取如下措施： 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要求或条件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询比；重新询比仍不足3家的，2家可以继续评审，1家可以转为直接采购。经分析不存在相关问题，2家可以继续评审、1家可以转为直接采购，或重新组织询比。询比转直接采购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作为谈判小组。</p> <p>二、响应文件开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具备竞争性，可以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竞争性的，应否决全部响应。不具备竞争性的，应否决全部响应。需在评审报告中如实记载竞争性论证过程和结果。</p>
4.1.5	电子询比响应文件提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4.2	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可以进入电子采购系统点击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删除，供应商可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启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异议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供应商无需进行解密操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
6.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p>本条增加如下规定：</p> <p>经评审满足各项要求，按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排名1-2名为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1的为成交人。</p> <p>出现多家供应商评审价格最低且相同时的处理原则：出现多家供应商含税总价报价最低且相同时，报价相同的，服务期少的优先，服务期相同的，以注册资金多者排名优先。</p> <p>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存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处理结果应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采购人可按照综合评分汇总表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供应商。</p>
7.1.2	成交结果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 且无新的事实证据, 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																																												
7.2.1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家, 询比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1的为成交人, 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时, 顺序递补(有其他成交候选人)或重新询比。																																												
7.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在签订合同之前,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响应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 询比人【按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或响应人为成交人, 或重新询比】。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p>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p> <p>1. 询比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成交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并下浮34.5%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成交金额</th> <th>货物询比</th> <th>服务询比</th> <th>工程询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询比, 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则询比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元×1.1%=4.4万元</p> <p>(1000~500)×0.8%=4万元</p> <p>(5000~1000)×0.5%=20万元</p> <p>(6000~5000)×0.25%=2.5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p> <p>2. 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 根据项目成交含税金额计算。</p> <p>3. 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p> <p>4. 缴纳期限及周期: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收取</p> <p>注: 若某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小于20万, 则该项目代理服务收费</p>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询比	服务询比	工程询比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询比	服务询比	工程询比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进行折扣计算（不打折）。
11. 1	评审委员会组成	3人
11. 2	服务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天完成全部测试工作，确认完成后7天内完成检测报告。
11. 3	服务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范围内指定地点。
11. 4	合同有效期	6个月
11. 5	保修期	/
11. 6	支付	<p>一次性支付</p> <p>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p> <p>①测试报告复印件一份。</p> <p>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电信集团询比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询比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范围、标包划分情况见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

1.1.2 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询比方式、询比组织形式、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询比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询比响应有关的费用。

1.3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当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2.1.1 询比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比公告/询比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询比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与询比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询比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的提示。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有疑间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所有关于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比文件的补充部分。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询比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有效期和报价要求

3.2.1 响应有效期和报价要求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响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4. 询比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原则上不予退还，除非询比文件另有规定。

4.1.3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询比文件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的；
- (4)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4.1.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采购人采用电子询比方式的，响应文件提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供应商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代表出席。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应进行当众解密、开启。相关内容填写在“开启记录表”中，开启记录应由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响应供应商确认，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同意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及内容。

5.3 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采购人采用电子询比方式的，响应文件开启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后，部分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或者被否决响应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具备竞争性，可以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竞争性的，应否决全部响应。

6.3 评审程序

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应从商务、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国电信集团询比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成交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的，在“询比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不符合成交条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比。

7.3 询比结果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的，采购人将在“询比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8.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函	按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提供响应函。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提供最新有效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如响应人以保函形式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响应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如响应人以电汇/转账形式，应提供电汇汇款/转账凭证复印件/电子凭证等。
	初步评审标准	响应资格	<p>(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备有效期内的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p> <p>(3)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检验的能力范围应包含计算机机房或数据中心，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附表检测能力范围截图。</p> <p>(4) 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格式自拟）。</p> <p>(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p>
	资格评审	不得存在的情形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p> <p>(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p>

			<p>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在最近三年内 [响应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p> <p>(6) 在最近五年内 [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 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p> <p>(7) 在最近五年内 [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 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p> <p>(9)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p> <p>(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12)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p> <p>(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p> <p>(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p>
--	--	--	---

				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19)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0)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响应有效期	满足本次询比要求的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响应	满足全部实质性指标规定。
			商务报价	满足本次询比的报价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是唯一报价。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按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则应答将被否决。
			廉洁承诺书	按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提供廉洁承诺书。
			技术条款	按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则应答将被否决。
			其它要求	无询比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或否决响应项。满足标识“★”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不得出现同标段机器码雷同、同标段文件码雷同、响应文件编制者雷同、领取文件联系人雷同、同标段上传 IP 雷同、同标段下载 IP 雷同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价格	价格评审依据	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价格评审以其报价的“含税总价”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供应商不良行为】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执行】	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处理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的本次响应执行限制采购的处理措施的，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处理结果及规则上浮评审价格。
		出现多家供应商评审价	出现多家供应商含税总价报价最低且相同时，报价相同的，服务期少的优先，服务期相同的，以注册资金多者排	

		格最低且相 同时的处理 原则	名优先。
--	--	----------------------	------

1.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询比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3) 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的；

(4) 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6)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响应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严重影响履约，且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响应文件未能对询比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5)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询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

2.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出现多家供应商评审价格最低且相同时,具体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即合同文本]

[2025 年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 技术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 公司

受托方(乙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025 年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 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毕元宗]

项目联系人：[吴胜明]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54 号]

电话：[18085855945] 传真：[/]

电子邮箱：[18085855945@chinatelecom. cn]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 项目（“项目”）进行[机房 PUE 测试]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见技术规范书]。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见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见技术规范书]。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第(1)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①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①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凉都支行]

银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59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账号：[2410080109022117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761368854Q]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电信大楼（广场旁）]

电话：[0858-869595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见技术规范书]。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见技术规范书]。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乙方其他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

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8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PUE 测试]。

12.2 地点和方式：[六盘水现场]。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

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3.5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3.6 乙方违反第十一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服务成果或申请、登记、注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申请、登记、注册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撤回相关申请、登记、注册手续或者将相关权利人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手续，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吴胜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技术背景资料：[/]。

18.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8.3 技术评价报告：[/]。

18.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8.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8.6 其他：[/]。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

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电信大楼（广场旁）]

联系人：[吴胜明]

电话：[18085855945]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18085855945@chinanetcom.cn]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8 乙方保证乙方和/或其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于“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甲方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乙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19.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不涉及)
- 附件三：廉洁协议
- 附件四、技术规范书
- 附件五、价格清单
- 附件六、应答文件正偏离信息表
- 附件七、服务团队成员清单
- 附件八、用工承诺书
- 附件九、服务考核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如承包方被列为中国电信不良供应商，甲方将按照《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中国电信〔2025〕30号）中的“附件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目录及认定处理规则”及《关于加强对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供应商处理的通知》（中国电信〔2023〕48号）中的“附件1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供应商处理规则”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甲方在采购过

程中发布的采购文件；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应答文件；5. 双方因项目洽商、变更等事项的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意思不明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2025 年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 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三、贵公司有权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有权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综合治理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会议和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在通信机房内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作业现场。

（4）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

（5）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六、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安全、整洁、美观，采取措施有效保护贵公司设施、设备。

（2）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符合卫生标准。

（5）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6)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七、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作业现场溶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八、本单位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生产、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九、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本单位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本单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无关的贵公司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要害部门）。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作业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作业。

十一、本单位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二、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或疲劳作业。

十三、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时，应当遵守高处作业中的相关规定，并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确保登高现场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十五、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作业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

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八、本单位在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同意贵公司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十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本单位承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本单位承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合理减少从事危险作业岗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灵活用工方式人员，并对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证责任，做好灵活用工人员特种作业持证、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工作。

二十一、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本单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

(2) 联系方式：[]

二十二、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不涉及）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其他贵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予以返还或者删除，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上述数据。上述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本单位其他义务。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上述数据。本单位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贵公司要求处理个人基于其主体权利提出的请求(包括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提供的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

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及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毕元宗]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2025 年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

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附件四：技术规范书

附件五：价格清单

采购应答文件正偏离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方案编号：

3、应答供应商：

二、正偏离信息

序号	类别	评审项	采购文件要求	应答文件
1	商务及服务支撑			
2				
3				
1	技术(服务)			
2				
3				
4				
5				
6				

附件七：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角色/职位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如有)		
1	团队成员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支撑人员		项目联系人/ 项目现场代表				用于 合同 签订 事宜
12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3			信息安全责任 人				
14							
...						

注：★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用工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一、我公司保证依据《2025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PUE测试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合同”）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提供服务，对于我公司委派工作人员，我公司依法与工作人员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其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我公司依合同委派的全部工作人员不因合同的履行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而与中国电信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声称我公司工作人员与中国电信存在劳动关系，我公司应当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中国电信就此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赔偿金额等。

二、我公司保证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安排进行健康检查。

三、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导致他人财物损坏等事故，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应当依法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等，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及纠纷，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导致中国电信损失的，我公司承诺进行赔偿。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和法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处理，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承诺：

外包人员用工要求做到六必须

- (1) 外包商必须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 (2) 必须依法依规支付外包人员薪酬、缴交社会保险，不得欠薪欠保；
- (3) 必须依法制定用工管理制度，对外包人员管理做到有章可依；
- (4) 人员素质和配置必须满足业务外包项目要求；
- (5) 对提供给电信方的外包人员个人信息必须征得外包人员本人同意；
- (6) 有农民工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指定合作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通过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我公司承诺：外包人员用工要求做到七不得

- (1)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发布外包业务的岗位招聘信息；
- (2)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组织外包人员选拔、竞聘活动或直接发布相关活动评审结果；
- (3)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对外包人员发布管理规范，或对外包人员直接适用电信公司

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

- (4)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福利用品，为外包人员报销差旅费、培训费；
- (5)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向外包人员出具岗位聘任、职务任命、绩效考评、工作调动、考勤休假、荣誉表彰、惩处通知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材料；
- (6)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违规授意、安排人员担任外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高管；
- (7)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向外包人员发放“工作证”“服务证”等证件。

八、本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2025 年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技术服务规范书

2025年9月

1、项目描述

1.1 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中国电信六盘水电信大楼中 IT 机房的 PUE 测试。本次测评范围主要包括 IT 机房所对应的机电配套设备内容，并出具完整的 PUE 测试报告。

序号	名称	机柜数量(个)	建筑面积 (m ²)
1	六盘水老电信大楼机楼	277	1875

2、测试依据

测试验收依据包括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用户需求、技术规格书、施工图纸、国际相关规范标准等，具体由机房验收单位在验收实施方案中具体阐述，由甲方审定。

GB 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9361-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5-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6-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75-2010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617-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4-2013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 版）；
GB 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74-2010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YD 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YD 5079-2005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CQC1324-2018 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技术规范；
GB 40879—2021 《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以上所有标准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当版本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3、技术要求

3.1 电能比（PUE）测评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检验的能力范围应包含计算机机房或数据中心，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附表检测能力范围截图。其他资格条件按照询比公告执行。

依照相关国标、行标及项目技术要求，在带载的条件下测量 IT 机房的电能比，并出具检测报告。

3.1.1 服务内容

（1）测试条件验证

为确保 IT 机房短时电能比（PUE）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测量前需要验证现场已满足以下条件：

1) 机房整体或需要测量短时 PUE 的部分，其基础设施已施工完成。

- 2) 机房整体或需要测量短时 PUE 的部分具有独立的用电计量点。
- 3) 机房空调系统运行至稳态, 使主机房内温湿度保持动态平衡, 并满足电子信息设备运行要求。
- 4) 检测期间应关闭与本次检测无关的用电设备。
- 5) 检测期间应停止与本次检测无关的其它调试及施工。
- 6) 各处密封良好, 保证气流组织顺畅, 冷热气流不产生紊乱。
- 7) 检测期间除测试保障人员以外, 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机房。

(2) 测试方法

1) 电能测量

使用电能质量分析仪比对固定安装的电量仪后对测量点进行同步监测、记录。
连续测量时间为 12 小时。记录间隔小于 2 分钟。

测量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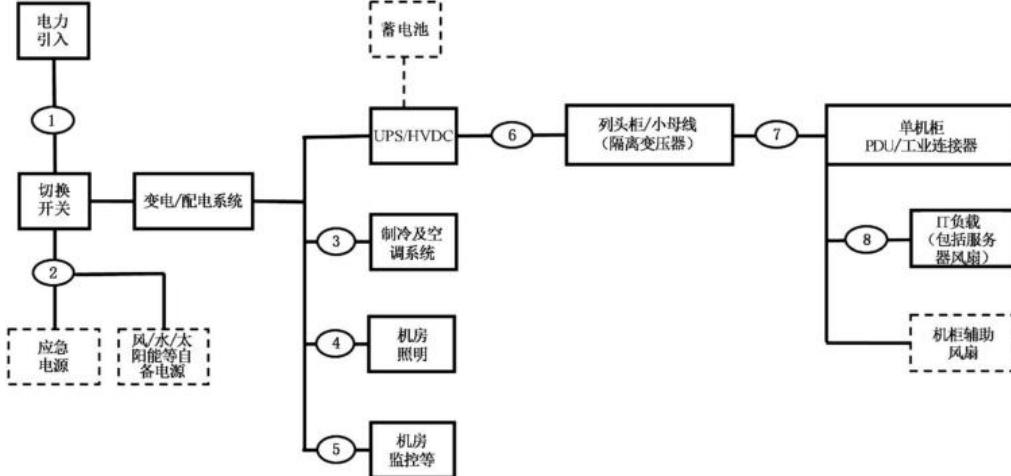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中心耗电量测量点示意图

耗电测量点:

本机房的电能由市电提供, 测量点应选取市电输入点, 即图 1 中的 1 点。

IT 设备耗电测量点:

IT 设备用电量测量点: 测量点应选取 UPS 或高压直流输出端, 即图 1 中的 6 点。

2) 温湿度

本次项目使用温湿度计对室外温度进行检测, 连续测量时间为 5 小时记录。

间隔 2 分钟。

本次项目机房使用温湿度传感器计对其热通道进行测试，连续测量时间为 5 小时。记录间隔 2 分钟。

(3) 测试标准

1) PUE 测试参考标准

PUE 测试参考标准 GB 40879—2021《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测量仪器仪表精度

测量仪器仪表的精度或准确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电能计量仪表：精度为 1 级；

——电流互感器：0.5 级；

——功率表：0.5 级；

——电压互感器：0.5 级；

——温度测量仪表：准确度为 $\pm 0.5^{\circ}\text{C}$ ；

——相对湿度测量仪表：准确度为 $\pm 5\%$ ；

——照度测量仪表：不低于一级，相对示值误差小于或等 $\pm 4\%$ 。

3.1.2 交付物清单

- 测试验证方案
- 验证计划安排
- 测试计划安排
- 每日测试例会记录
- 调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发现问题列表
- 电能比（PUE）检测报告

4、测试工具配置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必须至少配置以下列表的的测试工具以满足现场测试需要：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1	电能质量分析仪	1
2	红外热成像仪	1
3	数字多功能表	1
4	静电压计	1
5	电流钳表	1
6	红外测温仪	1
7	温湿度计	1

5、测试时间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完成全部测试工作，确认完成后 7 天内完成检测报告。

6、安全要求

6.1 物理安全要求

测试单位需服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物理安全管理，实现以下安全目标：非授权的人员无法从物理上接触甲方设备。

具体实现上需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人员或物品进出须事先获得甲方的认可；紧急情况下，允许采用其他方式获得许可但须事后补充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应的授权流程文件或制度文件；
- (2) 人员或物品进出须有书面记录，记录内容须包括人员姓名、公司、进出物品清单、进出原因、进出时间等信息；
- (3) 未经甲方授权，甲方办公及通信机楼区域不允许拍照、摄像。
- (4) 测试单位不得让任何其他未经甲方授权的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或介质（如：USB 盘、手机、照相机等）、各类数据通讯设备（如无线 AP）与甲方设备发生数据通讯连接，不得有 WIFI 信号覆盖甲方物理区域；

6.3 保密要求

测试单位在未得到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管理经验;
- (2) 业务流程;
- (3) 职员资料;
- (4) 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
- (5) 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 (6) 和本项目测试相关的图纸、项目资料、检测报告等;
- (7) 甲方要求的其他保密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目录,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进行编制)

1.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廉洁响应承诺书
6.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8.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1.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2.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13. 响应保函
14. 业绩情况表
15.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2025 版）
16. 施工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申报表
17. 供应商特定关系信息收集模板
18.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19. 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20. 技术建议书
21.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22. 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23. 报价一览表

1.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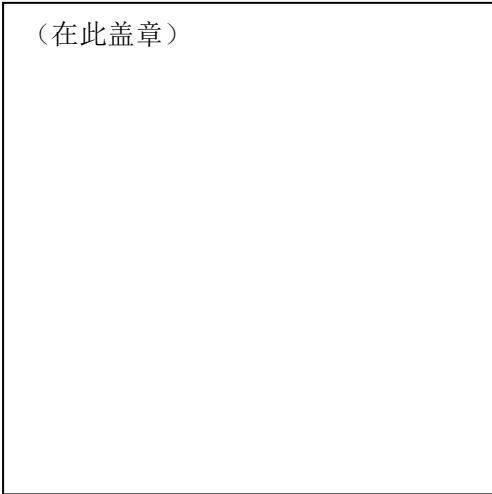
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_____（询比项目名称）的询比活动中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1. 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提交加盖印章扫描件的情形。
2.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2.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XX公司[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询比项目名称）_____标包（项目编号：_____）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询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询比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询比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响应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确定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成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10. 我方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6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无/具体的其他说明或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 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XX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 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询比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_____ (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 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5. 廉洁响应承诺书

廉洁响应承诺书

致：【XX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询比项目，为保证询比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加询比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响应；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参加询比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成交，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与名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及成交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询比询比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询比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询比采购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响应、宣布成交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采购人后续询比项目的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6.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供应商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供应商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序号	日期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询比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供应商须知第9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8.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 (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 (1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20)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等。]

1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项目[询比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的询比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询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 号	【XX[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 及出资比例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供应商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 及出资比例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供应商非控股股 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 系单位名称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 关系单位名 称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 管理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 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参与供应商与中国电信贵州公司等关联公司人员关系申报表

申报单位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非上市公司）、 响应人代表中是否有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非上市公司）、 响应人代表是否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 (如有 必填)	申报 单位人员 姓名	申 报单位 人员职 务	申 报单位 人员身 份证号 码	关联公 司名称	与关联 公司人员关 系	关 联公司 人员姓 名	关联 公司人员 身份证号 码

承诺：我单位在本表中已如实申报，如未如实申报接受取消参与资格和业务合同的处罚

- 注：1.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如申报单位为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需申报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相关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 _____

序号	询比文件条目号	询比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商务及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 视为响应文件对商务及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无偏离;
2. 如对商务及合同条款存在偏离, 供应商需对商务及合同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2.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户: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电话]】联系人及职务: 【XX[姓名], XX[职务]】
	传真: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证明文件】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保函

响应保函

致: _____ (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询比邀请而提供的响应保函。

_____ (保函开立人)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_____人民币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 保证金:

1.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或
2.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或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或
4.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或
5. 供应商有询比文件中有关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制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保证金汇款凭据复印件

保证金汇款凭据复印件贴附处

编制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响应保证金返还款书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询比，如
须退还响应保证金请贵公司将我单位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汇入到以下帐户。

以下是我单位提供的有关内容，保证真实。

响应单位全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请认真填写以上内容，如由于供应商的填写错误或字迹不清楚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响应保证金返还款书”为供应商返还响应保证金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 3) “响应保证金返还款书”将作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唯一凭证，我单位严格按照“响应保证金返还款书”所提供资料进行返还。

响应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业绩情况表

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货数量（XX 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2								
.....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应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2. 如【本询比项目/本标包】对供应商或者响应货物业绩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扫描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加询比响应，可以不填报具体业绩，但须提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认定通知或公告等

15.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2025 版）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序号	行政处罚具体项目名称/事件	处罚部门（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理内容及结果	处罚生效日期	网络查询链接（如有）
1						
2						
3						
4						
...						

注：1、响应人须如实提供本申报表，如存在涉及骗取中标、违约、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须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附于本表之后）；未如实填报上述行政处罚的将可能被否决响应。

- 2、如响应人无行政处罚的，则应在表格中第一行“行政处罚具体项目名称/事件”列填写“不涉及”。
- 3、行政处罚是否涉及不得存在的情形及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 4、近三年指响应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供应商特定关系信息收集模板

供应商特定关系信息收集模板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表

序号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		在中国电信从业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期限	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示例	张三	法定代表人	2024. 1. 1-2024. 10. 31	XX公司	XX部	总经理
示例	李四	法定代表人	2024. 1. 1至今	XX公司	XX部	采购管理
1						
2						

- 注：1. 从业是指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2.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经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批准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形，无需填写；
3. 如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姓名”列填写“不涉及”。

公司名称（盖章）

XXX X年X月X日

中国电信员工的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表

序号	中国电信员工当前从业情况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情况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关系	姓名	担任我方职务
示例	张三	XX公司	XX部	总经理	妻子	王五	法定代表人
示例	李四	XX公司	XX部	采购管理	儿子	赵六	董事
1							
2							

- 注： 1. 中国电信员工的近亲属包括中国电信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2. “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关系”需填写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具体亲属关系，例如，丈夫、妻子、儿子、女儿、儿媳、女婿；
 3. 从业是指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如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姓名”列填写“不涉及”。

本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公司名称（盖章）

XXX X年X月X日

承诺函

致：【XX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存在“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中国电信员工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的相关情形，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相关情形不属于询比文件第一章中载明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二、不通过特殊关系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预中国电信的招标流程或结果，不与中国电信内部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串通响应、虚假响应等违规行为。
- 三、严格遵守中国电信及国家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利用特定关系为我方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获取竞争优势。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中国电信相关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若存在“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中国电信员工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的，应填写该“承诺函”，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7.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比文件条目号	询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询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 视为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全部满足, 无偏离;
2. 如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 供应商需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8. 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角色/职位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如有)		
1	团队技术及主要实施人员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管理其他人员		项目联系人/项目现场代表				可与主要实施人员复用
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信息安全责任人				
14			服务支撑人员				
...						

注: ★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 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9. 技术建议书

编制要求: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 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编制要求：

- 1 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
- 2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1. 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2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含税总价 最高限价 (元)	不含税 总价报 价 (元)	增值税 税 率(%)	含税总 价报价 (元)	服务时 间	
1	2025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老电信大楼绿色机楼改造项目 PUE 测试技术服务采购	66008.85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天完成全部测试工作, 确认完成后____天内完成检测报告。	
备注:							
1. 响应报价为综合报价,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且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合理核算的基础上进行报价。若报价时存在费用漏报, 评审与成交后均不再调整, 风险自负。 2. 如供应商所报增值税税率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4. ★供应商填报服务时间高于基础要求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供应商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 供应商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第七章 其他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 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